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担保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公司”）43%股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为建设银行向兴龙公司提供总额 28,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贷款总额 28,000 万元。担保期限：兴龙公司应在宗地号 H309-0024（1）土地使用权证（深房地字第 2000599154 号）释放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与建设银行重新签署抵押合同且完成土地证上全部房产（下称“新抵押物”）抵押给建设银行的手续。建设银行取得对新抵押物的抵押权后，《股权质押合同》（股借 2016 房 45605 福田-1）解除，建设银行释放该合同项下股权且注销相关质押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69 号）。

###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本公司接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知，本公司质押给建设银行的兴龙公司 43%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本公司对兴龙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8%，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